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 CIT 集团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渤海金控定期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渤海金控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渤海金控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渤海金控发布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程序.....	9
二、交易各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13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5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8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渤海金控、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渤海金控以现金收购 CIT 集团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
C2 公司、C2、标的公司	指	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依法注册设立的公司，重组后更名为 C2 Aviation Capital LLC。 C2 Aviation Capital, Inc.是 CIT Leasing 于 2016 年 6 月新设的公司。CIT 拟将其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分离并注入 C2 公司，并曾向 SEC 申请分离上市。本报告书 C2 公司指法律上的 C2 公司或向 SEC 申请上市时提交的模拟汇总报表的资产范围所对应的拟上市商业飞机租赁业务组合。
标的资产	指	系 CIT 拥有和经营的商业飞机租赁业务及资产，包括《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 Commercial Air Group（包含 CIT 拥有的 C2 公司在内的下属企业）以及注入 C2 公司的飞机资产及订单。最终以 C2 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转让给 Avolon 下属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包括自有的飞机 305 架，持有的飞机订单 131 架。
买方	指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卖方	指	CIT Leasing Corporation
Avolon	指	Avolon Holding Limited
Park Aerospace、Park	指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Avolon 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IT、CIT 集团	指	CIT Group Inc.
CIT Leasing	指	C.I.T. Leasing Corporation
Dutch BV	指	CIT Transportation Holdings B.V.
CanCo、Alberta	指	1995370 Alberta Inc.，Park 在加拿大设立的交割收购主体
加拿大交割	指	本次交易交割步骤之一，Dutch BV 向 Canco 出售 CIT ULC 100% 股权
C2 公司交割	指	本次交易交割步骤之一，CIT Leasing 向 Park 出售 C2 公司 100% 股权
SEC	指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购买与出售协议》	指	本次交易买卖双方签订的《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投票协议》	指	渤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兴航、天津燕山、天津通万与 CIT Leasing Corporation 签署的《VOTING

		AGREEMENT》
《卖方披露表》	指	本次交易买卖双方签订的《SELLER DISCLOSURE SCHEDULE》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渤海金控以现金收购 CIT 集团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
估值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ECA	指	Export Credit Agencies，出口信贷机构
EX-IM	指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国进出口银行
GECAS	指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 及其相关方
HKAC	指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
Seaco	指	Seaco SRL
Cronos	指	Cronos Ltd.
CEU	指	Cost Equivalent Unit，标准单位成本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渤海金控之全资子公司
皖江金租	指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
横琴租赁	指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2016年10月6日（纽约时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Park与CIT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CIT Leasing签署了《购买与出售协议》及其附属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纽交所上市公司CIT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CIT拥有和经营的商业飞机租赁业务及资产。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是Park收购CIT leasing持有的C2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C2公司在交割日前一日净资产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627,491,703美元的方式确定。买卖双方按照《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确定的最终的交易价款约为104.07亿美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1）因公司拟筹划收购海外飞机租赁资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起开市停牌。

（2）2016年10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与CIT及其下属子公司CIT Leasing签署<购买与出售协议>（<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经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订《购买与出售协议》。

（3）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Avolon、Park 及 Alberta 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9月22日, Avolon 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2) 2016年9月28日, Alberta 董事会作出同意收购 Dutch BV 持有的 CIT ULC 100%股权的决议。

(3) 2016年10月4日, Park 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3、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10月5日, CIT Leasing 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2) 根据 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经 CIT 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 CIT Leasing 已享有所有必要权限和权力, 且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签署、履约《购买与出售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及实施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核准和豁免

(1)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竞争局并购申报处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 确认根据《并购申报规则》第803.11(b)款、第803.11(c)款, 及《克莱顿法案》第7A(b)(2)款规定, 批准提前终止本次交易的等待期, 即本次交易已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2) 南非竞争委员会兼并收购处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 确认无条件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3) 由于买卖双方2015年在巴西实现的营业收入数据并未达到巴西法律规定的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的标准, Park及CIT Leasing签署了《豁免函》, 确认本次交易无需在巴西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 因此双方同意豁免巴西反垄断审查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

(4) 韩国公正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 确认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5) 哥伦比亚工业贸易署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 确认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6)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确认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7) 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审查的函件，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

(8) 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作出决议，批准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9) 公司已收到保加利亚保护竞争委员会的函件，确认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10) Park、Avolon及CIT Leasing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及具体交割步骤等相关事项的豁免或确认文件。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103号）。

(12)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已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N1200201700022号）。

根据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律师事务所、Weil, Gotshal & Manges LLP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及各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及具体交割步骤等相关事项的豁免或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授权、批准或豁免，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5、公告及交易所审查

(1) 2016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

(2) 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8号）。

(3)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公告了《对<关于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材料。

(4) 2017年2月16日，公司公告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程序

1、交割前的相关事项

(1) 本次交易交割前C2公司的资产重组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次交易之交割日前CIT进行集团内的重组，即CIT将其下属商业飞机租赁资产注入到C2公司。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之附件C《重组计划》约定，在2017年1月20日前，C2公司需完成如下重要资产重组步骤：

①成立C2公司（作为CIT Leasing的子公司）。

②将美国国内的飞机资产和订单转移至CIT Aerospace：

A、CIT Leasing向 CIT Aerospace转让其相关飞机订单的权利和义务。

B、CIT Leasing将其拥有的飞机资产以增资或出售的方式注入CIT Aerospace，CIT Bank将其拥有的飞机资产以出售的方式注入CIT Aerospace。

C、如果截止到2017年1月20日，上述步骤（2）中所涉及飞机的所有权未能转让给CIT Aerospace，该等飞机将不作为重组计划的一部分，并且将不包含在调整后净资产金额之中。

③C2公司转换成一家LLC类型的公司。

④CIT Leasing将其持有的CIT Aerospace 100%股权向C2公司增资。

⑤Emerald Holdings C.V.进行清算，Emerald Holdings C.V.将其持有的Dutch BV 的股权和Emerald Funding (Netherlands) C.V.股权分配至CIT Leasing直接持有。

⑥CIT Leasing将其持有的Dutch BV 100%股权向C2公司增资。

通过上述步骤，CIT Leasing和CIT Bank持有的飞机资产将注入标的公司，CIT Leasing持有的飞机订单将注入CIT Aerospace；CIT Aerospace持有的飞机资产将随CIT Aerospace股权注入标的公司；CITAI、CAF III和CGFI持有的飞机资产将

随Dutch BV股权注入标的公司。

截至2017年1月20日，C2公司已转换成一家LLC类型的公司。C2公司已持有CIT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涉及的飞机及飞机订单；CIT Aerospace及Dutch BV已成为C2公司下属子公司。

根据Weil, Gotshal & Manges LLP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 US LLP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备忘录、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函、荷兰阿姆斯特丹民事公证员Joyce Johanna Cornelia Aurelia Leemrijse出具的公证声明及CIT Leasing出具的关于重组计划的《确认函》，截至2017年1月20日，前述C2公司资产重组步骤已经完成。

（2）本次交易交割前C2公司的债务处置

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之前，标的资产内部债务及外部担保债务需买方提供融资进行偿还或取得第三方同意债务转移。相关债务的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①偿付CAF III相关债务

根据CIT Leasing出具的关于重组计划的《确认函》、关于CAFIII偿付债务及相关解除担保的协议、付款转账资料等文件及Wakefield Quin Limited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CAF III相关债务已偿还完毕，为CAF III前述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飞机资产已解除抵押。

②偿付ECA相关债务

根据ECA债务相关解除担保的协议、付款转账资料等文件，ECA债务已偿还完毕，为ECA前述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飞机资产已解除抵押，其项下相关银行账户质押和借款人股权质押均已解除；根据Maples and Cald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ECA债务项下的担保均已解除。

③保留EX-IM贷款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若CIT未获取关于EX-IM债务转移的同意，CIT将

以与ECA偿付相一致的形式偿付该债务。

根据CLIFFORD CHANCE US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CIT已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了美国进出口银行对本次交易、解除CIT和CIT Leasing提供的担保并由Avolon及其特定关联方替换CIT和CIT Leasing为EX-IM贷款提供的担保、无需提前偿还贷款的同意；担保受托人、被担保的贷款人、美国进出口银行均已经同意2017年4月3日（纽约时间）起CIT和CIT Leasing提供的担保终止，Avolon和Park均已于2017年4月3日（纽约时间）替换了CIT和CIT Leasing为EX-IM贷款提供担保。

④在本次交易交割前，需完成C2公司各下属公司与CIT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务清偿，含C2公司重组以及债务处置中产生的C2公司各下属公司与CIT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务。

根据Park、Alberta、Avolon TLB Borrower 1 (US) LLC、CIT Leasing、CIT、Funding LLC、C2公司、Dutch BV、CITAI、CIT Aerospace、CAF III、CIT Cayman Coconut Palm Leasing Ltd.及托管代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N.A.签订的《交割托管协议》（<Closing Escrow Agreement>，以下简称“《交割托管协议》”）、各方签发的指令托管代理人付款的书面指令、买卖双方签署的关于交割安排的确认协议、其他有关交割安排的相关决议文件、协议文件等资料显示，截至2017年4月3日（纽约时间），C2公司各下属公司与CIT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务清偿均已经完成。

综上，根据Wakefield Quin Limited律师事务所、Weil, Gotshal & Manges LLP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 US LLP律师事务所、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律师事务所、Maples and Calder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或函、荷兰阿姆斯特丹民事公证员Joyce Johanna Cornelia Aurelia Leemrijse出具的公证声明、CIT Leasing出具的关于重组计划的确认函，及买卖双方关于交割安排的确认协议等相关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已按照《购买与出售协议》的约定及买卖双方关于交割安排的确认协议，完成了相关主要交易步骤。

2、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标的资产具体交割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加拿大交割”，即 C2 公司下属子公司 CIT ULC 100%股权先行交割，C2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Dutch BV 将其持有的 CIT ULC 100%股权转让给 Park 之全资子公司 Alberta；第二步为“C2 公司交割”，在“加拿大交割”完成后，CIT Leasing 将其持有的 C2 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Park。

根据 Stikeman Elliott LLP 律师事务所、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备忘录，2017 年 4 月 3 日（纽约时间），CIT ULC 股东已完成变更，Park 之全资子公司 Alberta 成为 CIT ULC 唯一股东；2017 年 4 月 4 日（纽约时间），C2 公司股东已完成变更，Park 成为 C2 公司唯一股东。至此，标的资产完成股权过户。

3、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 C2 公司在交割日前一日净资产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 627,491,703 美元的方式确定。

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卖方已向买方提供截至 2017 年 4 月 3 日（纽约时间）的“估算的调整后净资产表”（Estimated Adjusted Net Asset Statement），交割日前一日估算的调整后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后，本次交易估算的交易价款约为 104 亿美元。根据《保证金协议》、《交割托管协议》、各方签发的指令托管代理人付款的书面指令、买卖双方签署的关于交割安排的确认协议、交割的相关决议文件、协议文件及保证金付款凭证等资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4 月 4 日（纽约时间），买方或其关联方指示托管代理人向托管账户支付 10,385,229,000 美元。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的约定，经买卖双方最终确认，前述支付至托管账户的价款所有权均归属于卖方或其关联方。

买卖双方按照《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确定的最终的交易价款为 10,406,917,469 美元，按照《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买方需向卖方支付剩余价款 21,688,000 美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买方已向卖方支付了前述全部交易价款。

综上，根据渤海金控、CIT Leasing 提供的前述文件显示，及 Stikeman Elliott

LLP 律师事务所、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备忘录，截至 2017 年 4 月 3 日（纽约时间），CIT ULC 的 100%股权已过户至 Alberta；截至 2017 年 4 月 4 日（纽约时间），C2 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 Park，Park 成为 C2 公司唯一股东；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款已经确定并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公司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财	1、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向投资者公开披露

	务资料的承诺》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2、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向投资者公开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C2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CIT Leasing	《购买与出售协议》	交易对方已在《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项下，对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买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诉讼及无违法违规情况、经营许可、员工福利、劳务、房产、税金、环保、重大合同、知识产权以及《购买与出售协议》中援引的《卖方披露表》的内容等信息在重大方面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并承诺截至交割日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为真实和准确或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交易对方已在《确认函》中对下属子公司拥有完整权利及高管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事项。
海航资本、深圳兴航、燕山基金、天津通万	《投票协议》	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兴航、燕山基金、天津通万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在渤海金控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投赞成票。
海航集团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若渤海金控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行为，或渤海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行为的决议无效、失效或不能满足《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条件时，海航集团承诺对渤海金控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包括保证金损失、终止费及应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保证协议》	海航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 CIT Leasing 承担如下支付、偿还义务： 1、满足本次交易完成的交割条件，债务融资（或替换融资）已在交割时提供或准备好提供给 Park，且卖方书面确认其能够完成交割，但买方未在交割日期前完成交割时，Park（买方）应向被担保人支付的如下款项，即收购价减去“债务融资金额和托管资金”。 2、Park 承担的被担保人受到的与本协议项下的收款和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任何损害赔偿。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前，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与 CIT 和 CIT Leasing、持有 CIT 5%以上股份的股东、CIT 和 CIT Leasing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航资本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前，海航资本及其关联人与 CIT 和 CIT Leasing、持有 CIT 5%以上股份的股东、CIT 和 CIT Leasing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 C2 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028 号）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90459_A04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相关承诺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事项。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也不存在利润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盈利预测和利润承诺事项。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003.94 亿元，同比增长 38.67%，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16.37 亿元，同比增长 1.57%。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9.34 亿元，同比增长 48.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0 亿元，同比增加 15.53%。每股收益 0.43 元；每股净资产 5.12 元，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飞机租赁业务

2017 年公司飞机租赁业务量质齐升，全球领先的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2017 年，公司先后完成纽交所上市公司 CIT 集团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C2 公司 100%股权）、GECAS 45 架飞机资产包的收购，并以 Avolon 为核心平台，顺利完成对 HKAC、C2 等飞机租赁业务的整合工作。通过精简人员队伍、统一财务系统、统一管理模式，Avolon 规模经济效应渐显，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得到大幅提升，有效节约了公司运营成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管理及订单飞机合计 943 架，其中自有飞机 602 架，管理飞机 2 架，订单飞机 339 架，当前机队市场价值位列全球第三。2017 年全年，公司共新引进并交付 54 架飞机（其中包括全球第一架波音 737 MAX 飞机），全年签署飞机租约逾百个。机队规模的壮大使公司对上游企业（飞机制造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降低了飞机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与波音公司签署了《飞机采购合同》，拟向波音公司采购 75 架 B737 MAX 系列飞机，并获得在约定期限内进一步采购不超过 20 架 B737 MAX 8 型飞机的选择权，采购成本显著低于此前 Avolon 和 HKAC 单独采购时的

成本。

公司秉承机队年轻化的经营策略，全年适时出售 44 架飞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队平均年龄 5.3 年，为世界前三大飞机租赁公司中最年轻的。目前，公司机队构成以 A320 系列、B737 系列等世界主流单通道窄体客机为主，上述机型具有较高的市场渗透率和较好的市场流动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39 架订单飞机储备，均为新一代机型，前述订单将于 2018-2024 年陆续交付。丰厚的储备订单将使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占据优势。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实现 2018 年全部 43 架新引进飞机的出租工作，出租率达到 100%。

2、集装箱租赁业务

2017 年，受大宗干散货供需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提速等多重因素刺激，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创下近年新高，全球航运及集装箱租赁市场呈现向好趋势，集装箱价格及出租率均稳步增加。根据集装箱运输业权威机构 Drewry 报告显示，2017 年以来市场新造集装箱价格持续稳步上涨，2017 年第四季度新造干货集装箱（20 英尺）的价格同比增长约 28.6%；2017 年干货集装箱（20 英尺及 40 英尺）出租率同比上升约 3.1%。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以干货箱和冷藏箱租赁为主，平均出租率约为 96.4%，较 2016 年底上升 5.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 Seaco 和 Cronos 自有和管理的集装箱合计 355 万 CEU，服务于来自 76 个国家的 775 家客户，集装箱分布于全球的 163 个港口，为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以 CEU 计）。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以干柜货箱和冷藏箱租赁为主，分别占集装箱资产净值（NBV）的 44%和 36%，罐箱及特种箱占比分别约为 12%、8%。

3、境内融资租赁业务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具有融资和融物双重属性的融资租赁业，无论是行业的认知度还是服务范围的深度与广度均实现大幅度提升，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被社会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一体化”、“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规划，发挥天津渤海、皖江金租、横琴租赁等子公司的牌照运营优势和区域布局优势，以专业化、特色化为主要抓手，不断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业务优化发展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拥有商务部批准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牌照，立足于天津自贸区，布局京津冀，在飞机租赁、基础设施、大型设备等资本密集型项目上具有较强的专业化优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渤海的租赁资产余额为 246.19 亿，飞机租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自有机队规模达 35 架，同比增长近 35%。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租立足于皖江经济带，面向长三角，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租赁为核心的综合财务解决方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皖江金租租赁资产余额 417.43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拥有中外合资租赁业务牌照，立足广东自贸区，业务辐射粤港澳大湾区，深入开展高端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及医疗设备租赁等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横琴租赁的租赁资产余额 11.24 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租赁主业进一步加强，营业收入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均有提高，2017 年度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稳健，整体经营状况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上市公司继续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7 年，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

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治理情况与运行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公布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连伟 罗妍

年 月 日